

彰化縣 111 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。
- (二) 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建議。
- (三) 增進各級學校熟悉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及調查報告撰寫等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萬來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與地點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、23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2 天。
- (二) 地點：萬來國小(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35 號。)
- (三) 全程參加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研習一場次以 100 人為上限（每校限報 1 人），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為錄取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學校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為對象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研習活動統一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系統報名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- (二) 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，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簽到、退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若完成部分課程，僅核予研習時數。並建置於彰化縣調查委員人才資料庫中，提供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延聘之。
- (三) 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、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(四) 本次研習採用實體授課，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得採線上研習，研習連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頁面公告。

八、防疫措施：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一、研習聯絡人：

- (一) 電話：(04)8882119#13 學務主任孫永達。傳真號碼：(04)8887681。Email：syd0518@wles.chc.edu.tw

彰化縣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-課程表

承辦學校	待聘	
時間	8月22日（星期一）	8月23日（星期二）
0850-0900	報到	報到
0900-0910	長官致詞	
主持人	局長官	
0910-1000	校園霸凌調查原則與程序	修正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介紹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識澄法律事務所 吳宇仙律師
1000-1010		
1010-1100	校園霸凌調查訪談技巧(一)	校園霸凌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(一)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識澄法律事務所 吳宇仙律師
1100-1110		
1110-1200	校園霸凌調查訪談技巧(二)	校園霸凌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(二) (申復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篇)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識澄法律事務所 吳宇仙律師
1200-1300	午餐及休息	
1300-135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一)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(一)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
1350-1400		
1400-1450	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二)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(二)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
1450-1500		
1500-155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模擬撰寫與分享	校園衝突事件與修復式司法
講座	中正國中 江坤樹主任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
1550-1600	休息	賦歸
備考		